

开封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《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(2023版)三级指标第40项的情况说明

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结合法律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，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行政许可事项调整，“放管服”改革等实际情况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对行政职权清单进行全面梳理、调整，公布行政执法流程图，确保权责事项的实用性、时效性和准确性。同时加大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力度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特此说明。



2023年7月10日